

跑道道面高压水除胶工程技术需求

单位简称说明：

管理公司 —— 指项目发包方，即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承包商 —— 指符合资质要求并有意参与本项目报价的相关企业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工作内容：此项目为珠海机场跑道接地带除胶工程，年度除胶总面积：40000 m²，根据飞行区管理部每月对跑道摩擦系数测量数据，对不符合标准的区域使用高压水进行除胶，除胶频率约每2月一次，具体时间由维修部通知为准。

1.2 工程范围：控制区内

1.3 施工时间：当日飞行区结束至次日开航前1小时。

2 项目工期要求及承包方式：

2.1 工期要求：

2.1.1 合同总工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1.2 开工日期：项目承包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组织人力、机械等准备进入施工场地，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具体日期以项目负责人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延期超过15天仍未开工，管理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2.1.3 如因管理公司原因，在项目承包商已具备开工条件，管理公司还未能交出施工场地而拖延时间，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项目承包商可按合同工期顺延。

2.2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2.2.1 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项目承包商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调整，项目承包商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项目承包商必须执行，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2.2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现场物品的搬运及清理、包验收的形式承包工程。

3 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3.1.1 项目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91号)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3.1.2 项目承包商应按照民航或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管理公司的检查。

3.2 验收标准：

3.2.1 管理公司参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跑道摩擦系数评价标准中维护规划值(附件Q)及《验收明细表》(附件B)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需要重新进行除胶。

3.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管理公司有权要求项目承包商或邀请第三方进行返工或重做，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返工或重做的费用由项目承包商承担，并负责赔偿因项目承包商质量不合格给管理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赔偿监管部门因此对管理公司的处罚。

4 资质要求：

4.1 具有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高压水除胶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及近3年内(2019年至今)在机场有跑道高压水除胶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

4.2 项目承包商如被降级达不到资质要求，合同自动终止，但不影响已履行部分的结算。

5 项目管理方案：

5.1 进度管理方案：

- 5.1.1 项目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和工期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交管理公司审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进度计划执行。
- 5.1.2 项目承包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工作。对于管理公司对工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如应急工程或工程赶工，项目承包商必需配合管理公司的要求如期竣工；对于无法独立完成的项目，项目承包商应积极寻求外部技术力量予以解决。
- 5.1.3 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承包商应编制工作进度表，并在工程施工前提交给管理公司。工作进度表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施工进度情况
 - 材料、设备的准备情况
 - 作业顺序
- 5.1.4 项目承包商应按照管理公司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管理公司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 5.1.5 如果管理公司指出项目承包商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项目承包商应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管理公司确认后执行。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管理公司确认，也不能免除项目承包商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5.1.6 因项目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项目承包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 5.1.7 如因项目承包商原因未能如期完工，每延误一天扣罚工程款总额的 1%，如低于 300 元按 300 元计，由于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项目承包商承担。
- 5.2 **项目人员管理方案：**
- 5.2.1 项目承包商必须安排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管理、沟通、协调及培训；提出合理的组织架构，列出该项目人员配置表，项目经理需有证书或者业绩。

- 5.2.2 项目承包商必须为本项目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及一名安全员，两者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技术负责人需有证书或者业绩，安全负责人需有证书或者业绩，明确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种类、数量及其工作职责，并拟定现场人员。
- 5.2.3 项目承包商必须安排具备相应职业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进场工作。
- 5.2.4 项目承包商必须安排一部电话用于双方沟通联系，并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
- 5.2.5 项目承包商按照行业标准，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检查、考核。
- 5.2.6 本项目不要求项目承包商安排人员及设备驻场，但要求在接到维修部除胶通知后 3 日内到达本场进行除胶作业。
- 5.3 **质量管理方案：**
- 5.3.1 项目承包商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设备维护内容完成工程项目。
- 5.3.2 项目承包商要建立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 质量管理制度
 - 作业指导工艺
 - 监督检验制度
 -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机具设备管理制度
 - 质量验收报告
 - 质量保证措施
- 5.3.3 项目承包商应具备施工前质量控制方案，分步分项质量控制措施，隐蔽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等方案。

- 5.3.4 实施强制性认证和强制性检验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认证书和检测报告。
- 5.3.5 编制质量管理文件时项目承包商应充分考虑机场现场施工的专业性、特殊性要求。
- 5.3.6 对质量的认定，管理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查测试，因项目承包商原因造成的不合格项目，项目承包商必须免费整改并承担该次检测费用。
- 5.3.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项目承包商应按管理公司要求重新进行维修工作，直到质量符合约定标准；因项目承包商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由项目承包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5.4 **安全、环保及现场管理方案：**
- 5.4.1 项目承包商应严格遵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最新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最新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新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最新版）；
 -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最新版）；
- （●号文件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5.4.2 项目承包商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管理公司实施的监督检查。
- 5.4.3 项目承包商应建立健全废料、废水、废气处理，以及声光、噪音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因施工废料、施工方法及使用的材料对环境保护造成损害。
- 5.4.4 项目承包商施工时应保护好公用和市政设备设施，以及机场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如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5.4.5 项目承包商应遵守机场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施工范围内安全。

- 5.4.6 项目承包商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珠海机场控制区，必须持有珠海机场公安分局核发的有效通行证件，并严格遵守《珠海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使用管理规定》。管理公司协助项目承包商办理进入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费用由项目承包商承担。
- 5.4.7 项目承包商施工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
- 5.4.8 管理公司发现项目承包商未遵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将立即通知项目承包商整改，情况严重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承包商暂停施工。
- 5.4.9 项目承包商在收到管理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管理公司可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整改费用由管理公司从项目承包商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 5.4.10 项目承包商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发现安全隐患后应及时完善后续处理措施，避免危险进一步扩大。由于项目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项目承包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5.4.11 项目承包商必须配备施工警示牌，包含标示牌、反光锥等，用于工作现场提示。
- 5.4.12 如项目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管理公司有权对其违规行为按照合约进行处罚。
- 5.4.13 由于项目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管理公司或他人的损失，由项目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 5.4.14 项目承包商应在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施工，如更改地点或超出批准施工范围需向相关管理部门重新申请。
- 5.4.15 项目承包商如在隔离区、飞行区等控制区域施工，必须按要求办理控制区通行证件，并在证件批准的范围内施工，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证件规定以外的区域。

- 5.4.16 项目承包商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保障候机楼内及飞行区的安全、卫生和正常秩序，保障候机楼及飞行区房屋、场地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在施工场地移交给项目承包商后，项目承包商对该场地全权负责。
- 5.4.17 施工人员出入控制区必须由有引领资格的监管人员引领，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印有施工单位名称的工装，禁止在候机楼内公共场所休息，装卸货物必须利用卸货通道进行。
- 5.4.18 项目承包商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管理公司批准；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管理公司批准外，还应经机场相关部门批准。
- 5.4.19 项目承包商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卫生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施工现场必需有专人负责每日垃圾清理及现场环境卫生清洁，
 - 垃圾不能堆放在施工现场，日产日清；
 - 为现场人员提供有效和清洁的生活设施；
 - 施工完成后现场必须清洁至管理公司要求的标准，即开工前状况。
 - 如项目承包商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管理公司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费用由项目承包商承担，管理公司将从应付给项目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

6 合同履行及服务质量评审标准：

- 6.1 甲方依据《安全管理违约处理规定》和《合同履行及服务质量评审标准》进行安全管理评审计分。乙方在施工期内累计扣分超过 30 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6.2 评审内容包括：
- 进度管理
 - 质量管理
 - 安全、环保及现场管理

- 人员管理
- 项目承包商责任

7 **分包和转包要求:**

项目承包商不得对工程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8 **履约及结算说明:**

8.1 项目承包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的5%),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缴款凭证提交给管理公司项目负责人。

8.2 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工作单》(附件 P)进行除胶工作,款项的支付按综合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8.3 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确定竣工结算报告。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经济及技术资料归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必要文件。将工程资料归档,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后 60 个工作日付结算金额的 100%。

9 **项目报价清单及说明:**

9.1 跑道道面高压水除胶工程项目清单

9.2 报价说明:根据附表项目清单及报价文件格式报价,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

10 **附件**

- A、跑道道面高压水除胶工程项目清单
- B、《验收明细表》
- C、《合同履行及服务质量评审标准》
- D、《安全管理违约处理规定》
- E、《珠海机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电子版)
- F、《机场合作伙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电子版)

- G、《珠海机场施工单位空防安保管理规定》（电子版）
- H、《珠海机场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电子版）
- I、《珠海机场飞行区运行安全管理规则》（飞行区及站坪施工适用）（电子版）
- J、《珠海机场飞行区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飞行区及站坪施工适用）（电子版）
- K、《珠海机场控制区施工引领管理规定》（有引领需求时适用）（电子版）
- L、《维修部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电子版）
- M、《候机楼施工管理规定》（候机楼施工适用）（电子版）
- N、《珠海机场公共区施工作业管理规定》（公共区施工适用）（电子版）
- O、《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电子版）
- P、《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工作单》
- Q、《跑道摩擦系数评价标准》

附件 A

跑道道面高压水除胶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发票类型	发票税率	备注
1	高压水除胶	对跑道摩擦系数不符合标准的区域使用高压水进行除胶，除胶后需满足《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跑道摩擦系数评价标准中维护规划值的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需要重新进行除胶。	m ²	40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本项目不要求项目承包商安排人员及设备驻场，但需要在接到维修部通知后3日内安排人员及设备到场进行除胶作业。

注：一、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单价包括：人工、税金、调试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二、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三、人员办证费用、引领费用自理，人员：临时证50元/人，车辆临时证：C牌100元/车，C牌以上150元/车，临时证引领费300元/8小时。